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 (1) 王小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職務；及
- (2) 李天章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接替王小東先生。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小東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整（需更多時間專注於履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總監的職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垂注。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期間，恪盡職守、勤勉敬業、擔當奉獻、追求卓越，一手抓高質量發展，一手抓規範化管理，全方位推進公司縱深融入新能源產業發展大勢，取得顯著成效。在王先生的領導下，公司獲得控股股東資金、資源、品牌、機制等要素賦能，全面破解了發展困難，實現存量業務持續優化、增量市場大規模開拓，公司轉型升級、全面起勢，邁入高質量發展的嶄新軌道。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天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接替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天章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產業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山東齊魯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於山東地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副總經理、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曾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出任過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不被視為於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鑑於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接替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